

二、計劃摘要：（包括目標、現況及預期成果，請分項說明）

- 三、(一)簡述國內外有關本計劃之研究情況：(並請說明(1)計畫主持人曾作之有關研究工作 (2)國內外相關之重要文獻)
- (二)後續計畫請說明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概要：(包括原預定完成目標、實際達成概況、進度檢討)

四、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：（請說明 (1)採用本方法之原因 (2)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。）

（附註：請詳細填寫，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）

五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：（請列述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，如分年進行，請分年列述。）

（附註：請詳細填寫，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）

第 5 頁之_____

六、工業應用可能領域：

七、本計劃如已獲得工業界支持、贊助或技術上之共同參與,請將公司行號、地址、電話、研發合作負責人以及合作方式說明於下欄：

八、預定進度：（以 Gantt Chart「甘梯圖」表示，以為進度控制之依據。繪製方式請閱所附樣張，並請標明檢查點。）

預定進度甘梯圖 (Gantt Chart)														
時間 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	備註
1.	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
11.														
12.														
預定進度 (累積數)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

說明：(1) 工作項目請視計劃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。預定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訖起間。
 (2) 預定進度百分比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：
工作月數 經費之分配 工作量之比重 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。

九、(一) 人力配備：(1) 類別欄內請分別填寫「主持人」、「協同主持人」、「協同研究人員」、「助理研究人員」等。(2) 助理研究人員請檢附學經歷說明書。

類	別	姓	名	在本計研究計劃內擔任之詳細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人事費用：填寫說明：本表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協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，助理人員酬金依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支給標準。專任助理人事費申請金額請以(月數×1.5)×月支酬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用之所得數計列。

姓名(或職稱)	人數	在本計劃內工作月數	月支酬金(元)	合計金額(元)
合計(一)				
博士班研究生、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				
姓名(或職稱)	人數(1)	每人全年獎助單元數(2)	\$2,000 × (1) × (2)	合計金額(元)
合計(二)				
總計=合計(一)+合計(二)				

九、(二)主持人() 協同主持人() 協同研究人員() 其他() 學經歷說明：

姓名：		身份證字號：		連絡電話：	
經 歷 (擇其重要者填寫)				科 技 專 長	
學 校 名 稱	學 位	起 訖 年 月			
經歷：(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，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)					
服 務 單 位	職 稱	專任或兼任	工 作 性 質	起 訖 年 月	
現任：					
曾任：					
近 二 年 內 參 與 之 研 究 計 劃					
計 劃 名 稱	計 劃 內 擔 任 工 作		起 訖 年 月	贊 助 單 位	
附送之近五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：					

主持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第 9 頁之_____

九、(三) 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：
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 ()男()女	年 月 日 ()男()女
專任助理		()高中職()五專()三專()學士()碩士	()高中職()五專()三專()學士()碩士
研究助學金		()博士生 ()碩士生	()博士生 ()碩士生
研究酬金		()講師 ()助教	()講師 ()助教
聘僱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月支酬金/助學金			
專任助理	最高學歷	學校系(所)	學校系(所)
	修業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至 年 月
博士班研究生		入學日期： 年 月	入學日期： 年 月
碩士班研究生		就讀學校系所：	就讀學校系所：
助教 / 講師		任職起始日期： 年 月	任職起始日期： 年 月
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(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名稱	1.	1.
	編號		
	任期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
	名稱	2.	2.
	編號		
	任期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
	名稱	3.	3.
	編號		
	任期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
	名稱	4.	4.
	編號		
	任期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	自 年 月至 年 月()專任()兼任

十四、計畫執行單位需遵守合約所附之「保密要則」，如有違約情事，應負洩密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研究人員保密要則

學術合作協調小組研究計劃係配合國防科技研究單位需要而研擬，其研究內容應切實保密，敬請 台端賜與合作，協助完成下要則：

1. 不透露研究內容：含經費、時程、目標、人力、系統定義、規格及特性數據等。
2. 約束所屬之工作人員對非本計劃之人員，絕不透露工作內容，切實保密。
3. 除非必要避免將本計劃之目的和全貌透露給所屬工作人員。
4. 有新聞媒體或其他單位採詢有關計劃內容時，請勿答覆，請其與本小組連絡。
5. 研究成果非經對應需求單位同意，不得公開展示或在對外簡報中透露。
6. 研究項目、內容及結果非經對應需求單位同意，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得在國內外報章雜誌上發表。

國防科技為一項機密性之研究工作。研究人員不當透露工作內容會帶來有關單位之嚴重困擾與不良效果。

您的合作與協助，本小組非常感謝，祝合作研究順利成功！